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委員			三 (四~六)	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十 (四~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生效。